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渤海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集团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集团整体收益,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银行参股股东持有其 13.67%股权,相较于其他委托理财机构,对于渤海银行业务及风险控制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本次委托理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